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办〔2008〕491号
【发布日期】2008-09-05
【生效日期】2008-09-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8〕4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已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禁毒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意义

《禁毒法》是适应当前禁毒斗争实际需要，在全面总结禁毒工作经验、合理吸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经过反复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一部全面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禁毒法》的实施对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做好《禁毒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对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巩固和深化禁毒人民战争成果，全面推进我国禁毒事业，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禁毒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大力抓好《禁毒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做好《禁毒法》学习、宣传、培训工作，是贯彻实施《禁毒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五五”普法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广泛深入地组织开展《禁毒法》的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各项学习、宣传、贯彻任务落到实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积极组织本机关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办和参加《禁毒法》学习培训活动，通过系统的学习培训，统一思想认识，准确领会《禁毒法》的立法原则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广大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结合本地情况，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形成一定规模和声势的宣传活动，迅速在全社会掀起宣传、学习《禁毒法》的热潮，使《禁毒法》及相关法规深入人心，为《禁毒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宣传贯彻《禁毒法》与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工作相结合

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是药品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的具体体现，更是满足人民群众特殊药品用药需求和禁绝毒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将宣传贯彻《禁毒法》与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工作相结合，不断推动特殊药品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宣传贯彻《禁毒法》要与进一步深入宣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结合。要通过宣传贯彻活动，促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知识，使《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入人心，营造学法、知法、自觉守法的良好环境。

(二) 宣传贯彻《禁毒法》要与提高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水平相结合。组织开展《禁毒法》的学习培训，要结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使培训工作更好地为监管工作服务，进一步提高广大工作人员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水平和能力。

(三) 宣传贯彻《禁毒法》要与进一步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相结合。要以贯彻实施《禁毒法》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法规，健全监管法规体系，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特殊药品的日常监管力度，维护良好的特殊药品生产经营秩序，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贯彻实施好《禁毒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做好《禁毒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履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职责。国家局将适时举办《禁毒法》培训班，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局报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